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就收購目標公司簽署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簽署一份意向書。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Lee先生(作為賣方，「賣方」)就收購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意向書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付之代價將在本公司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之結果後，由訂約各方進一步協商及協定。

自簽署意向書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向由賣方與本公司共同委任之律師事務所支付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保證金(「保證金」)。倘訂約各方能夠在意向書簽署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就收購目標公司簽署正式協議，保證金將作為總代價之一部份支付予賣方。否則，賣方須將保證金退還予本公司。

賣方將在將由訂約各方簽署之上述正式協議中就目標公司之未來利潤向本公司提供擔保。

於簽署意向書後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將擁有就收購目標公司與賣方進行協商及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之獨家權利。賣方承諾將不會於該期間內就該同一主題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協商。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與北京春秋永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永樂」）維持著長期業務關係。

有關永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組織團體及個人商業及文化表演和體育賽事以及從事票務銷售分銷業務。

訂立意向書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認證課程、技能培訓及教育諮詢服務。本集團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憑藉目標公司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充足的客戶資源，本公司堅信透過與目標公司合作以及投資目標公司，本公司將能夠進軍商業表演活動、體育賽事業務以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票務銷售業務的市場，以便創造及增加本公司的收益來源。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簽署意向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宏先生(主席)及韋健亞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張偉德先生及武濤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